**111年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招募客家志工計畫**

1. **主旨**

為因應112年桃園縣辦理「客家世界博覽會」，並補充既有館舍志工員額，增添志工新血，結合喜愛客家文化人士加入志願服務行列，以提升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品質，特辦理招募活動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
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。

1. **招募對象**
	1. 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具有高度服務熱忱，樂於與人群互動，以助人為樂者。
	2. 認同客家文化服務，配合度高，有獨自行動力與書寫能力，且願意提供服務時間者。
	3. 具團隊精神，願與其他志工分工合作完成勤務者。
	4. 具客語能力者尤佳。
2. **服務地點**
	1. 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、南埔公園。
	2. 其他因客家事務處活動之指定場所。
3. **服務內容**
	1. 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值班。
	2. 配合客家事務處活動(依實際情況，不定期前往其他縣市服務)。
4. **報名日期**

111年1月20月至111年1月27日截止。

1. **報名方式**
	1. 可至臉書粉絲頁「花蓮愛客網」下載報名表(如附件)，或至客家事務處網址<https://hk.hl.gov.tw->最新消息下載檔案。
	2. 志工甄選報名表填妥後，傳真(03-8527873)並來電，或親送至客家事務處，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。
	3. 收件後進行書面審核(報名之書面資料皆不予退回)，書面審核通過者通知面試時間。
	4. 面試時間於111年2月24日(四)(暫定)，倘有更動另行通知。
	5. 錄取者應參加客家事務處辦理之特殊教育訓練課程。
2. **相關資訊**

 洽詢專線：03-8527843#115鍾小姐。

1. **經費概算**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花蓮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1. **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附件**

**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工甄選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□男 □女 | 黏貼照片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教育程度 | □國中及以下□高中(職)□專科(大學)□研究所及以上 |
| 職業 | □商 □軍公教 □退休人員 □家庭主婦 □學生 □其他職稱及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語言能力 | □國語 □台語□英文□其他(說明： )□客語 腔調：□海陸 □四縣 □大埔 □饒平 □詔安**是否通過客語認證** □否□是 級別□初級 □中高級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家裡： 手機：辦公室： |
| 特殊病史 | □無 □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緊急連絡人 | 姓名： 關係： 電話： |
| 志工服務經歷 | □一年以下 □一年至三年□三年至五年□五年至十年□十年以上 | 曾服務單位名稱 |  |
| 志願服務紀錄手冊 | □無 □有 手冊證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特殊專長 | (例如：電腦輸入、攝影、海報文宣…等) |
| 可服勤時間 | 星期一□ 星期二□星期三□ 星期四□星期五□ 星期六□星期日□ |
| 介紹人 |  |

附註：

1. 請繳交三個月內2吋大頭照兩張。
2. 請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有志工紀錄手冊者請繳交手冊正面影本。